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第二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 1 招結果公告

國中音樂科 無人報名

其餘科目無人報名或應考，將進行下階段甄選：

國中音樂

錄取後注意事項：

1. 身分證、教師證、最高學歷、前一單位離職證明書（正本驗畢還，影本各 2 份）、郵局存摺影本、照片 1 吋 1 張
2. 候用人員於知悉本通知後隔日上午 12:00 前應至本校教務處填寫「報到資料」，如無法於時間報到應事先來電本校教務處，如逾報到時間未聯繫依放棄論處。